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 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的文本, 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4.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訂明文件, 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有關結算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如何影響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閣下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 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 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的一切活動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推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 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munotech Biopharm Ltd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8)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財務顧問

邁時資本MAXA CAPITAL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供股包銷商

邁時資產管理

邁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至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至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或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在發生若干(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可在終止最後限期前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1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僅按竭盡所能基準包銷。包銷商並無義務認購或促使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供股並無規定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仍將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認購,且未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促使之其他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接納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為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2頁至第23頁董事會函件。

目 錄

																										J	頁次	
釋義																		 	•	 		 •	 				1	
預期	時間	表																 		 			 				9	,
終止	包銷	協	議															 		 			 				11	
董事	會函	件																 	•	 		 •	 	 			12	
附錄	_	_	本	集	惠	之	財	務	資	料								 	•	 		 •	 	 			38	,
附錄	=	_	本	集	專	之	.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則	矛	务資		料	 	•	 		 •	 	 			41	
附錄。	Ξ	_	_	般	資	料	٠											 		 			 	 			46	,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或表述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段內開門營業

的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 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 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該等信號

並未除下或終止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藥品審評中心」 指 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CMV」 指 巨細胞病毒

「公司(清盤及雜項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

條文)條例」 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1日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4.81

港元,相當於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4.38元(可予調

整)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時須予配發及

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於2025年到期本金總額

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11.75%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

的通函

「核心在研產品」 指 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界定的「核心產品」,即

 $EAL^{\tiny{\circledR}}$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通告」 指 中國證監會《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

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的通告(公告[2016]21

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申

請表格

「EBV」 指 愛潑斯坦-巴爾病毒,屬皰疹病毒群的病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

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

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9月18日,即在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

所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最後遞交時限」 指 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

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為符合供股

資格股東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5日(星期日),即於本供股章程付印

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

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

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譚先生」 指 譚錚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

「NDA」 新藥申請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供股

股份形式)的權利

釋 義

「國家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 律意見,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 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排 除於供股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 冊且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股份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可放棄暫 定配額通知書 「被動少數股東」 指 就代表委任協議而言,指譚曉陽、張軍政、宋愛 平、柯少彬、馬曉鷗、王玉寧、王淑慧、李畇慧、 譚月月及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為公司股東) (視情況而定) 除譚曉陽及譚月月為譚先生的父母外,代表委任 協議下的其他人士與譚先生並無任何關係(代表 委任協議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 指 澳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根據深港通及滬港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 持有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20年6月6日批准的為本公司僱員(包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利益而設的購股權計劃,

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

的招股章程

「供股章程」或

指 就供股向股東寄發的本供股章程

「本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視情

況而定)

指

指

「代表委任協議」

由譚先生、譚曉陽、張軍政、馬曉鷗、宋愛平、柯少彬、王淑慧、李畇慧、譚月月、王玉寧及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的代表委任協議,據此,其他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將其於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已不可撤回地委託予Tan Zheng Ltd,使Tan Zheng Ltd可全權酌情

行使該等投票權

「合資格股東」

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彼等之姓名於記錄日

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

定供股配額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 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在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 建議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基準 為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 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就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縮減機制」 指 由本公司釐定的供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的 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須受此限,以確保供 股股份的申請或本公司配發供股股份不會達至 可能導致相關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 註項下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水平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而 「縮減額外申請 指 表格股份 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有關股 東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縮減暫定配額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 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有關股東 通知書股份」 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滬港通」 指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

就香港與上海證券市場互通而設立的證券交易

及結算互聯互通系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

認 購32,600,000 股 新 股 份 的32,600,000 份 購 股 權, 其中,23,450,000 份 購 股 權於2025年9月25日失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9,150,000 份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深港通」 指 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

就香港與深圳證券市場互通而設立的證券交易

及結算互聯互通系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天士力、譚先生、譚曉陽、譚月月、Tan

Zheng Ltd、Tan Xiao Yang Ltd及Tan Yue Yue Ltd (作為義務人)就可換股債券的認購訂立日期為

2022年10月28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2.5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

訂及補充)

「T細胞」	指	一種由胸腺產生或加工並活躍於免疫反應的淋巴細胞,於細胞介導免疫中具備核心作用。T細胞可通過細胞表面存在的T細胞受體與其他淋巴細胞(如B細胞及NK細胞)區分
「天士力」	指	天士力(香港)醫藥投資有限公司
「TCR」	指	T細胞受體,一種在T細胞表面發現的分子,負責 識別抗原碎片
「包銷商」	指	邁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18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最多118,445,430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或提出超額申請的申請人承購的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 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籍人士」	指	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經修訂)而言,被視為美籍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説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2025年 事件 (香港時間) 本公司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10月14日(星期二)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10月16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11月4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終止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11月6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果公告11月12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11月13日(星期四)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11月14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11月14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12月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示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説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 或出現香港政府所宣佈「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 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 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 同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 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 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本節 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列各項,包銷商有權有權在最遲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 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出現任何新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故(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 (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 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 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 級,或發生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令本集 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導致其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



Immunotech Biopharm Ltd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8)

執行董事:

譚錚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于曉輝女士

楊帆先生

王瑞華先生

王東虎先生

楊昕先生

劉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英典教授

吳智傑先生

彭素玖女士

張國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該公告。本供股章程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於2025年9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其 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一節。

於2025年9月19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5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i) 102,916,8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或(ii) 118,445,43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獲悉數轉換及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以分別籌集最多達257.29百萬港元或296.11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

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2.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 514,584,000股股份

日期之現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

庫存股份,且並無已購回股份尚待註銷。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最多102,916,8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供股股份數目: 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最多118,445,43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 或之前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獲悉數轉換及行 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供股完成後之最高 經擴大已發行股份 數目: 617,500,800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行(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

710,672,58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獲悉數轉換及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供股項下將予籌集 之最高所得款項 (扣除開支前): 約257.29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

約296.11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 換股債券及購股權獲悉數轉換及行使且本公 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由包銷商包銷之 供股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最多123,135,430股供股股份, 按竭盡所能基準

為免生疑問,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獲悉數轉換及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由於23,450,000份購股權於2025年9月25日失效,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最高為118,445,43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4.81港元悉數轉換,則可轉換為68,493,150股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9,150,000份未獲行使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新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最多102,916,800股供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及佔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67%。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獲悉數轉換及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將增加77,643,150股至592,227,150股股份。因此,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多為118,445,430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3.02%,並佔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67%(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獲悉數轉換及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如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開始買賣則於該12個月期間之前,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亦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2.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380港元 折讓約42.92%;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780港元折讓約 47.70%;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 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4.788港元折讓約47.79%;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 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5.023港元折讓約50.23%;
- (v) 較股份根據每股股份的基準價4.838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約每 股4.448港元(已就供股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3.79%;
- (vi) 較於2024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約每股0.028港元溢價約2.528港元;
- (vii) 較股東於2025年6月30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約每股0.303港元溢價約2.803港元;及
- (viii) 根據基準價每股4.838港元計算,理論攤薄價為4.448港元的理論 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8.05%(「理論攤薄影響」)。

根據供股,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以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認購價較現行市價之折讓將鼓勵彼等參與供股及承購彼等之配額,以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從而盡量減少攤薄影響。認購價及供股比率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財務狀況惡化及迫切的資金需求;(ii)股份在現行市況下的近期市價;(iii)有必要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以較本公司股份現行市價大幅折讓的價格參與供股的機會,以增加供股的吸引力;(iv)向各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按其現有本公司股權比例按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及(v)董事會函件內「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及好處。

於釐定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折讓約47.70%)時,除上文所述因素外,亦參考了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有關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市場價格作為基準,以反映現行市場狀況及近期市場情緒。於有關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3.6156港元。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5港元較(i)有關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84港元輕微折讓約30.86%;及(ii)有關期間股份的最低收市價每股約2.584港元輕微折讓約3.25%。此外,於有關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約0.17%,反映股份缺乏流動性及需求不足。同時,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連續錄得虧損淨額分別約人民幣321.1百萬元、人民幣335.4百萬元及人民幣187.34百萬元。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45.2百萬元,而於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45.2百萬元,而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55.8百萬元及負債淨額人民幣145.5百萬元。所有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本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中包括)能否獲得充足融資資源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

經考慮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供 股條款及供股理由,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 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對於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之股東垂注, 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 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之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有關股份。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未有認購其有權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 其於本公司之持股將會被攤薄。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權利

根據聯交所網站上「港股通持股紀錄查詢」之查詢結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結算持有17,789,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5%。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出售(全部或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按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彼等於供股項下基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

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申請認購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此外,於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於其中國結算的股票戶口內記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僅可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不可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預期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首日前完成,因此,中國結算將於同日向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理人服務。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就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有關中介人提供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

供股章程「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相關日期之前作出[,]或按照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作出[,]以便有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生效。

由於章程文件將不會且不擬於中國證監會備案或提交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進行者則除外),除非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或有關人士或實體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獲相關中國機關的豁免或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必要及適當批准,否則發行予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或實體。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規登記供股章程文件。海外股東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解釋如下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海外股東,並將就把供股股份要 約延伸至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性向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顧問進 行查詢。倘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將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海外股 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 所的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供股將不會 延伸至有關海外股東。

儘管本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供股章程文件載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保留權利,允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或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股東(不論其為直接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購供股股份,前題為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該司法權區限制於該司法權區提呈發售或承購供股股份的法例或規例或不受其所規限,本公司亦保留權利可在其認為接納或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情況下,視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 賣本公司證券時務應審慎行事。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五(5) 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 則須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暫定配額,則應於最後接納限期或之前向過戶登記處送達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繳付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款額的支票或銀行本票。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而不合資格股東亦不會獲發行供股股份之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供股股份整數,並匯集及(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合資格股東可額外申請任何未售配額。

碎股買賣安排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1,000股股份。為方便買賣將於供股完成時所產生的零碎股份,本公司已委任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以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期間內,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買零碎股份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東,或有意出售其所持零碎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此項服務的股東可於該段期間的辦公室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聯絡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的阮幸家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22號金星大廈11樓B室,或致電:(852)36221770。

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對盤服務僅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概不保證能成功為零碎股份的買賣進行對盤,並將取決於是否有足夠的零碎股份可供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的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縮減機制

根據包銷協議,由於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竭盡所能基準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為避免在無意間負上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義務,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或由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作出的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不會導致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義務之水平。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之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其他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該等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根據縮減機制,供股股份申請的有關縮減須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 基準進行: (a)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應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縮減 規模;及(b)倘由於某個組別的合資格股東而非個別合資格股東的持股量超 額而需要進行縮減,則應參考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按 比例向受影響組別的股東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配額, 但為免生疑問,任何此類後續分配亦須受縮減機制所限。

若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承購的供股股份,以及未獲包銷商或其根據包銷協議促成的認購人認購的供股股份,將不會發行,因此,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賦予獲寄發暫 定配額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之供股股份 數 目。 合 資 格 股 東 如 欲 接 納 暫 定 配 額 通 知 書 內 所 列 暫 定 配 發 予 彼 之 全 部 供 股股份,則彼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 同 須 於 接 納 時 應 繳 之 全 數 股 款 , 於 2025 年 11 月 4 日 (星 期 二) 下 午 四 時 正 或 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 賬 戶 開 出 , 或 銀 行 本 票 則 須 由 香 港 持 牌 銀 行 發 出 , 兩 者 均 須 註 明 收 款 人 為 「IMMUNOTECH BIOPHARM LTD - PAL」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 線開出。敬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 於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 股款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視作已遭 放棄而被註銷,而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 作出額外申請。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 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 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其後填妥尚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彼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則必須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註銷,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供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將遵循之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提名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兑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兑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i)不合資格股東所享有配額的供股股份;(ii)任何獲暫定配發但未經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的供股股份;(iii)由未暫時分配予合資格股東的零碎供股股份集合而成的任何供股股份;及(iv)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的匯款一併遞交。

董事會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按以下原則酌情以公平及公正基準分配額 外供股股份:

- (i)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因若 干投資者可能會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藉著分拆其股份而收取 數目較在不設優先處理機制下所獲者為多的供股股份,此乃非預 期及非期望的後果;及
- (ii) 如有額外供股股份,向已作出額外申請的合資格股東按比例分配 額外供股股份,以彼等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為準。概不會參 考合資格股東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的供股股份或持有的股 份數目。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登記於代名人公司名下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故建議彼等考慮應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股份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為持有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以彼等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必須在不遲於最後遞交時限,將全部所需文件送達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彼等之暫定配額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必須(依照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另行應付的匯款,於不遲於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IMMUNOTECH BIOPHARM LTD - EAF」,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 方式劃線開出。

有關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結果將於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時提交之全數款額(不計利息)預期將於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方式以普通郵遞退還予該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及發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預期多繳申請股款亦將於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以普通郵遞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 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 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供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並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税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 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代彼等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茲強調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供股的各方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或行使與未繳股款及繳股款供股股份有關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於2025年9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包銷最多123,135,430股供股股份,惟須遵守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4.81港元悉數轉換,則可轉換為68,493,150股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9,1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9月18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邁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 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

市規則第7.19(1)(a)條。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02.916.8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最多123.135.430股供股股份。

為免生疑問,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獲悉數轉換及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由於23,450,000份購股權於2025年9月25日失效,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予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最高為118,445,430股供股股份。

將予包銷之供股 股份數目: 最多102,916,8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按竭盡所能基準

根據包銷協議,最多123,135,430股供股股份。

為免生疑問,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獲悉數轉換及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由於23,450,000份購股權於2025年9月25日失效,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予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最高為118,445,430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供股股份認購總額(即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的1.45%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目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曾接洽另外兩名包銷商,惟彼等均無意按全數包銷基準為供股提供包銷。因此,本公司在選定邁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包銷商前,已對其他主要條款(如包銷佣金)進行評估。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商乃按竭盡所能包銷基準為供股提供包銷。鑑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股份交投量稀疏,董事會認為以合理成本尋找包銷商按全數包銷基準為供股提供包銷存在困難。董事基於商業判斷認為,為避免產生額外包銷費用及佣金令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減少,供股應按竭盡所能包銷基準進行。另一方面,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本公司可透過擁有豐富資本市場經驗及客戶資源的包銷商向任何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

因此,考慮到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現階段按竭盡所能包銷基準進行供股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按竭盡所能基準為供股提供包銷及包銷協議的條款,乃包銷商及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此外,董事認為供股為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集資計劃的重要一環。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義務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 (b) 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供股章程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以 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並符合上市規則 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 (c)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 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等批准。

上述任何條件概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倘包銷商於相關指定日期或最後終止時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前未能達成上述全部或部分條件,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下的義務須予以終止及確定,且任何一方不得就因包銷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或事物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賠,惟有關(i)任何先前違反於包銷協議下的任何義務;(ii)薪酬、費用及開支項下的責任;及(iii)陳述、承諾、保證及彌償條文的索賠則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列各項,包銷商有權有權在最遲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 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出現任何新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故(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 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包銷商 合理認為導致其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股東表示彼等擬承購彼等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供股引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按包銷協議項下擬定之方式完成供股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i)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並發行最高數目供股股份;或(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購股權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並發行最高數目供股股份):

取唯从机力子从

							緊隨供股	完成後			緊隨供股	完成後	
						(假設概無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悉數接納)							合資格股東	(6接納)		
			(假設於記	錄日期	緊隨供股	完成後	(假設於記	.錄日期	緊隨供股	完成後	(假設於記	錄日期	
			或之前可換	股債券	(假設獲得	合資格	或之前可擅	&股債券	(假設概	無獲	或之前可搜	2.股債券	
			及購股權獲	悉數轉換	股東悉數		及購股權獲	悉數轉換	合資格股東	⑸⑹接納)	及購股權獲		
			及行使且		(假設於記		及行使且	本公司	(假設於記錄		及行使且本公司		
	於最後	實際	已發行股;		或之前並		已發行股		之前並無		已發行股		
	可行!		其他變		或購回		其他變		海河亚州 購回股		其他變動)		
	已發行	H MJ	己發行	20/	已發行	K M /	已發行	. 30/	已發行	. W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NX 1/1 39X 1-1	/0	IX II 3X II	/0	NX 1/1 331 11	/0	IX IJ 3A II	/0	/X /// 3X H	/0	W. W 39. H	/0	
主要股東													
譚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1)(2)	180,480,000	35.07	185,480,000	31.32	216,576,000	35.07	222,576,000	30.13	180,480,000	29.23	185,480,000	25.11	
天士力(香港)醫藥投資													
有限公司	96,678,571	18.79	96,678,571	16.32	116,014,285	18.79	116,014,285	15.70	96,678,571	15.66	96,678,571	13.09	
Beijing Pharmaceutical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BVI) Limited	51,458,400	10.00	51,458,400	8.69	61,750,080	10.00	61,750,080	8.36	51,458,400	8.33	51,458,400	6.97	
包銷商(3)	-	-	-	-	-	-	-	-	102,916,800	16.67	118,445,430	16.67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⑷	-	-	68,493,150	11.57	-	-	82,191,780	11.12	-	-	68,493,150	9.27	
購股權持有人(譚先生除外)⑵	-	-	4,150,000	0.70	-	-	4,980,000	0.70	-	-	4,150,000	0.58	
公眾股東	185,967,029	36.14	185,967,029	31.40	223,160,435	36.14	223,160,435	30.21	185,967,029	30.12	185,967,029	25.17	
總計	514,584,000	100.00	592,227,150	100	617,500,800	100.00	710,672,580	100.00	617,500,800	100.00	710,672,580	100.00	

附註:

- (1) 根據代表委任協議,被動少數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將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委託予Tan Zheng Ltd,讓其可全權酌情行使該等投票權,故其被視為於被動少數股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Tan Zheng Ltd由譚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80,4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 142,080,000股股份的投票權,乃由被動少數股東根據代表委任協議委託予Tan Zheng Ltd;及(ii) Tan Zheng Ltd直接擁有及持有的38,400,000股股份。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9,1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 認購9,150,000股新股份的權利。購股權持有人包括譚先生(持有5,000,000份尚 未行使購股權)及其他員工(合計持有4,1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 (3) 該等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承諾其將盡合理努力確保(i) 其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或買方均為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 市規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ii)本公司須於所有時間均符合上市規 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i)包銷商及包銷商促使之各認購人或買方認 購或購買任何未獲承購股份於供股完成後不得觸發包銷商及包銷商促使之認 購人或買方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
- (4) 除透過持有可轉換債券對本公司進行投資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 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5)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超額申請。
- (6) 假設緊隨供股完成後及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包銷商悉數認購102,916,800 股供股股份或118,445,439股供股股份。
- (7) 該等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本公告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 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的可能調整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的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4.81港元悉數轉換,則可轉換為68,493,150股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受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調整機制所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的通函。

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純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的證券,而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的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換股價,則換股價將作出調整,調整方法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本公司就有關證券可轉換或認購或交換或其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時將 予發行的股份應收的總代價,按於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計算時可購買 的股份數目;及

C為根據有關證券的初始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計算,轉換、認購或交換有關證券時或於其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於該等證券的發行日期生效。

供股或會導致對換股價及根據可換股債券行使換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知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予作出的調整(如有)。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供股將導致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 出調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價為每股股份5.5港元,而截至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9,150,000股股份。

供股的調整如下:

新購股權數目=現有購股權數目×F

新行使價=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

$$F = \frac{CUM}{TEEP}$$

CUM:除權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

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CUM + [M \times R]}{1 + M}$$

M:每股現有股份可認購的供股股份

R:認購價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知會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予作出之調整,而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對供股股份數目的影響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已獲全數轉換及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將增加77,643,150股至592,227,150股。因此,根據供股的條款將發行的最多118,445,43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3.02%,另相當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67%。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是中國一家領先的細胞免疫治療生物醫藥公司,近18年來專注於T細胞免疫治療藥物研發和商業化。EAL®一其核心在研產品一屬多靶點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在臨床應用方面積累了超過十年的往績,並對多種癌症顯示出治療效果。本公司於2006年起開展EAL®相關研究,並一直改進細胞培養體系和方法,並開發出具有獨立知識產權、用於生產EAL®細胞的專利技術平台。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21.05百萬元,而其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96.54百萬元。借款約為人民幣20.04百萬元,償還期限為一年。該借款年利率為4.5%。考慮到目前市況、本集團有限的現金儲備及產生的高額財務成本,董事認為,供股為獲取充足資金以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應付款項,從而通過減少利息開支負擔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提升盈利能力的可行解決方案。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計劃加快EAL®的商業化,推進管線產品的臨床前研究工作,以及提升技術平台和增強產品管線。董事會認為供股可為本集團把握擴張機會及推進本集團產品管線提供必要資源。

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且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估計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為約251.88百萬港元。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認購價預期將約為2.447港元。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約為257.29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約為296.11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獲悉數轉換及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運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i) 約54%或136.0百萬港元於2026年年底前用作EAL®的早期商業化及臨床試驗;

董事會函件

- (ii) 約24%或60.5百萬港元於2026年年底前用作其他管線產品及早期研究項目的研發開支;及
- (iii) 約22%或55.4百萬港元於2026年年底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於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如員工成本。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所得款項淨額將優先用于EAL®的早期商業化及臨床試驗,餘款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營運及發展,以及與其他管線產品及早期研究項目相關的研究及開發開支。

其他集資選項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籌集資金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配售。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14,有關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2025年6月30日的供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將附帶利息成本及可能需要提供抵押,而債權人之地位將優先於股東。鑑於本公司目前仍處於收入前階段,中國內地大多數商業銀行僅會在本公司達致正現金流的情況下下方會提供資金。債務融資亦將產生額外利息負擔、令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並令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債務融資未必能及時以有利條款取得。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錄得負現金流。另一方面,配售將攤薄股東權益,而不會給予彼等參與活動之機會。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允許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使彼等能夠維持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積極參與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

此外,供股屬優先權性質,允許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可(a)透過於公開市場上收購額外供股配額(視乎是否有額外供股配額而定)而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權益;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供股配額(視乎市場需求而定)而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權益。董事會認為,按比例進行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籌集資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外,經評估本集團的資本需求、供股的條款及認購價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以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屬於有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倘出現認購不足或供股未能進行,本公司可能會考慮其他股權或債務融資方法,例如尋求股東提供額外財務支持、管理或重新安排向建築承建商及供應商付款的時間表、尋求延長可換股債券的期限及取得政府補助,目的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包銷商所收取的包銷佣金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過去12個月就供股交易發佈的近期市場收費,因此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而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載列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aal.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之文本,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並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摘要載於上文「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段落)後,方可作實。據此,建議供股可能進行亦可能不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至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對其情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任何於建議供股所須符合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 終止當日)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建議 供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且供股不會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及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銷,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並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錚 謹啟

2025年10月14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第124至201頁)、2023年(第131至207頁)及2024年(第141至211頁)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33至54頁)之中期報告內分別披露。上述本集團財務資料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aal.net)同時刊發。請參閱以下所示之超鏈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5/2023042501984_c.pdf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1449_c.pdf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2573_c.pdf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23/2025092300261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5年8月31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集團債務聲明目的而言的最近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尚未償還債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有抵押及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無抵押及無擔保

99,786

318,590

418,376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25年8月31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目的而言的最近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任何獲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創建但未發行之定期貸款、其他借款、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租購承擔、債權證、按揭、押記、已確認租賃負債,無論其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其他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之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融資)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及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 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是中國一家領先的細胞免疫治療生物醫藥公司,近18年來專注於T細胞免疫治療的研發和商業化。我們的核心在研產品EAL®屬多靶點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在臨床應用方面積累了超過十年的往績,並對多種癌症顯示出療效。本集團於2006年起開展EAL®相關研究,對細胞培養體系和方法進行了改進,並開發出具有獨立知識產權、用於生產EAL®細胞的專有技術平台。

本集團選擇了預防肝癌術後復發作為EAL®臨床試驗的臨床適應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核心候選產品EAL®的條件性新藥申請(NDA)正由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中央審評中心(CDE)進行審核。

本公司的產品管線涵蓋非基因改造及基因改造產品,以及廣譜及單靶點產品等主要類別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除EAL®外,主要在研產品包括6B11、CAR-T細胞系列及TCR-T細胞系列。

核心技術團隊由資深癌症免疫學家組成,具有行業前瞻性和敏感性。我們建立了從早期研發、臨床前研究、臨床研究直至商業化生產和管理的研發組織結構,使得產品研發能夠快速推進。

本集團亦已建立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研發所需的技術平台,並設立一個用於試驗的組織及管理平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包含全面的產品管線,涵蓋從早期研發及臨床前研究、臨床研究至商業化生產及管理的所有階段。本公司將推進其核心產品EAL®的商業化進程,同時積極完成CAR-T-19注射液的II期臨床試驗,並穩步推進其他早期研發項目。

目前,本集團核心產品EAL®的條件性NDA正由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進行審核。倘NDA獲批准,該產品可即時進入量產階段,為本公司拓展市場及創造收益奠定堅實基礎。2026年將為EAL®發展的關鍵一年。於NDA完成後,產品將展開市場推廣,預期可為本公司帶來一定利潤。

在財務方面,本公司於現階段將密切監察自身的財務狀況,確保有具備足夠財務資源維持日常營運。於未來,當EAL®完成NDA後,本公司將根據EAL®的銷售表現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制定該產品的未來生產及銷售計劃。該等計劃包括擴產步伐、銷售地區覆蓋、廠房建設時間表及資本投資金額。

隨着產品研發及臨床試驗階段的支出逐步轉化為臨床及量產階段的合理投資,倘產品於未來成功量產並實現銷售,預期可達致收支平衡。這將有助本公司由投資階段邁向收支平衡點,為其可持續及健康發展提供強勁的財務支持。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告聲明:本公司最終或不能成功開發及推廣其在研產品(包括其核心在研產品)。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下文載列供股完成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僅供說明用途。儘管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閱讀該資 料的股東務請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能會作出調整,並可能無法全面反映本集團 於有關財政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説明供股對 貴集團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6月30日落實。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所編製,僅供説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 貴公司擁有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或於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6月30日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資產負淨值(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作出調整以反映供股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

					緊隨供股	緊隨供股
			緊隨供股	於2025年	完成後 貴公司	完成後 貴公司
	貴公司		完成後 貴公司	6月30日	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每股 貴集團	每股 貴集團
	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未經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備考
	貴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	貴集團未經	經調整簡明	經調整簡明
	審核簡明綜合	供股估計	調整簡明綜合	審核簡明綜合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有形負債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負債淨額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按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5港元						
發行102,916,800股供股股份計算	(160,969)	229,716	68,747	(0.31)	0.11	0.12

附註:

- 1.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摘錄自 貴公司已公佈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等於2025年6月30日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142,399,000元,已扣除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8,570,000元。
-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29,716,000元,乃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5港元發行102,916,800股供股股份,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5,410,000港元後計算。
- 3. 於2025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貴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為人民幣0.31元,乃根據於2025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人民幣160,969,000元,除以514,584,000股股份計算。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2025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貴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 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8,747,000元,除以617,500,800股股份(即514,584,000股股份及102,916,800股供股股份)計算,假設供股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
- 5. 於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91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 人民幣金額已經、應該或可能按該匯率兑換為港元,或反之亦然。
-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貴招股章程。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核證報告

致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吾等的核證委聘,就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僅供説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14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説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於該過程中,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刊發審閱報告)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 其他道德規定,該守則乃建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 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所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品質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有關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未於本委聘過程中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內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為説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於為説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事件或交易於2025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適當編製的合理核證委聘, 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是 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應佔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並是否就以下方面取 得充分適當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適當反映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適當應用。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現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證據已足夠且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5年10月14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 願就本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 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 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章程任何聲明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a) 股本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美元

5,000,000 股股份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514,584,000 股股份 514,584

2)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美元

5,000,000 股股份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514,584,000 股股份 514,584 102,916,800 股供股股份 102,916.8 617,500,800 股合計股份 617,500.8

已發行及繳足:

美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 股債券及購股權已獲全數 轉換及行使,及本公司的 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592,227,150股股份 118,445,430股供股股份 710,672,580股股份總數 592,227.15

118,445.43

710,672.58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的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概無影響從香港境外地區將盈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之任何限制。

本公司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 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且目前並不擬或尋求申請股份或供股股 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可換股債券,假設按每股轉換股份4.81港元的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可轉換為68,493,150股股份;及(ii) 9,150,000份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轉換或換取新股份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所持股 於本公司的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份數目⑴ 股權概約百分比

董事

附註:

- (1) 字母L表示相關人士/實體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
- (2) 譚錚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作為購股權承授人可 認購最多5,000,000股股份而擁有權益。
- (3) 根據代表委任安排,被動少數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將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委託予Tan Zheng Ltd,使其可全權酌情行使該等投票權,並因此被視為於被動少數股東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在Tan Zheng Ltd所持的180,480,000股股份中,根據代表委任安排,有142,080,000股股份受託於被動少數股東。Tan Zheng Ltd為譚錚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據此,譚錚先生被視為於Tan Zheng Ltd持有/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80,4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供股章程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 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 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 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 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權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⑴	股權概約 百分比
Evodevo Ltd	實益權益	30,873,000 (L)	6.00%
Tan Zheng Ltd ⁽²⁾	實益權益	38,400,000 (L)	7.46%
天士力(香港) 醫藥投資有限公司 ⁽³⁾	實益權益	96,678,571 (L)	18.79%
北京醫藥投資管理 (BVI)有限公司 ⁽⁴⁾	實益權益	51,458,400 (L)	10.00%
Poly Platinum (5)	實益權益	32,998,619 (L)	6.41%
Tan Xiaoyang ⁽⁶⁾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配偶權益	59,794,286 (L)	11.62%
Tan Xiao Yang Ltd ⁽⁶⁾	其他	46,080,000 (L)	8.95%
譚月月⑹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配偶權益	59,794,286 (L)	11.62%
張軍政(7)	其他/配偶權益	43,680,714 (L)	8.49%
Zhang Jun Zheng Ltd (7)	其他	41,691,428 (L)	8.10%
王敏慧の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配偶權益	43,680,714 (L)	8.49%
Jiaze Global Capital Limited (8)	實益權益	68,493,150 (L)	13.31%

附註:

(1) 字母L表示相關人士/實體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514,584,000股股份。

(2) 根據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的代表委任協議(「代表委任協議」),被動少數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將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委託予 Tan Zheng Ltd,使其可全權酌情行使該等投票權,並因此被視為於被動 少數股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該等股份中,19.285.714股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被質押予天士力。

- (3) 天士力(香港)醫藥投資有限公司由天津眾智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天津眾智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則由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28%權益。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透過若干法團持有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因此,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眾智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天士力(香港)醫藥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北京醫藥投資管理(BVI)有限公司為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北京醫藥投資管理(BVI)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Poly Platinum為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大灣區基金」)的全資控制附屬公司。根據Poly Platinum,大灣區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GP)有限公司。據此,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GP)有限公司及大灣區基金各自被視為於Poly Platinum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59,794,286股股份包括46,080,000股由Tan Xiao Yang Ltd持有的股份及13,714,286股由譚月月女士控制的公司所持有的股份。Tan Xiao Yang Ltd 為譚曉陽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譚曉陽先生被視為於Tan Xiao Yang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譚月月女士為譚曉陽先生的配偶,而Tan Yueyue Ltd為譚月月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於該等股份中,Tan Yueyue Ltd持有的6,714,286股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被質押予天士力。

譚曉陽先生及Tan Xiao Yang Ltd為被動少數股東,根據代表委任協議將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委託予Tan Zheng Ltd。

(7) 該43,680,714股股份包括41,691,428股由Zhang Jun Zheng Ltd持有的股份及1,989,286股由王敏慧女士控制的公司所持有的股份。Zhang Jun Zheng Ltd 為張軍政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張軍政先生被視為於Zhang Jun Zheng Lt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敏慧女士為張軍政先生的配偶。

張軍政先生及Zhang Jun Zheng Ltd為被動少數股東,根據代表委任協議將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委託予Tan Zheng Ltd。

(8) 該68,493,150股股份為非上市衍生工具—Jiaze Global Capital Limited所持可換股工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份4.81港元悉數轉換(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後,Jiaze Global Capit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概約股權為13.31%。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0日、2022年10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公告。

Jiaze Global Capital Limited為嘉澤宏業(天津)科技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嘉澤宏業(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則由西藏嘉澤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西藏嘉澤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江蘇濟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94.78%權益的控股附屬公司,而江蘇濟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曹龍祥直接持有50.1%權益及由曹飛直接持有49.9%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資產及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 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 承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

非執行董事于曉輝女士、楊帆先生、王瑞華先生、王東虎先生、楊昕先生及 劉鋭先生各自已自委任日期起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而彼並無特定的任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三年。

上述委任始終受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規限。概無董事擁有本公司於一年內在未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不可終止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或可能屬重 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a) 包銷協議。

7.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家供應商已就逾期償還欠款向本集團提出訴訟。兩宗案件均已於2025年2月或前後達成和解,除合約條款規定的款項(約人民幣7.1百萬元)外,兩宗案件的和解金額(包括法院費用)合共約為人民幣158,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全數結清上述付款。董事已評估上述訴訟事宜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認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8.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 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內提述其名稱及提供本供股章程內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 執業會計師 所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以及彼等之報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之副本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供股章程內按所示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附 錄 三 一般 資 料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譚錚先生

梁瑞冰女士

公司秘書 梁瑞冰女士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與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聯營 香港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3401室

核數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力寶中心2座 32樓3203-05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景園北街2號 55棟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香港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8號 利園五期16樓

中信銀行北京分行新興支行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三環中路17號 新興賓館

包銷商

邁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11. 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譚錚先生(「譚先生」),47歲,最初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19年8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譚先生目前正修讀比利時聯合商學院南中國遠程分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譚先生一直與不同製藥公司合作,在中國製藥行業於領導商業化工作或營銷及銷售領域積累逾20年經驗。自1998年6月至2004年6月,彼任職於陝西步長製藥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股份代號:603858.SH),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醫療藥品,彼於離職時擔任該公司天津辦事處的辦公室主管。自2004年6月至2013年1月,譚先生擔任陝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的辦公室主管,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藥品研發及生產的公司。自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譚先生任

職於武漢呵爾醫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從事(其中包括)癌症篩查及分析系統開發及製造的中國公司,彼最初擔任北京辦事處的辦公室主管,其後出任副總經理,負責銷售以及日常事務的監督及管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中間控股公司JY Research Holdings Limited、JY Research Holdings Limited的控股公司Hamiyang以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康瑞和生物醫藥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以來,譚先生一直為基因研究及Hamiyang的董事以及安康瑞和的主席。

彼於2015年9月成為我們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北京永泰的董事。譚先生還自2020年12月獲委任為腦動極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戰略官,並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腦動極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681)及於2023年7月調任為其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于曉輝女士(「于女士」),47歲,於2025年4月加入本集團。于女士於2006年獲得中國科學院動物研究所博士學位。于女士擁有豐富的醫藥研發管理經驗。彼曾擔任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工業發展與科研管理部助理主任。彼亦曾任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研發管理部總監。現時,于女士為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研發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以及中國醫藥研究開發中心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

楊帆先生(「楊先生」),44歲,於2023年3月加入本集團。楊先生於2004年畢業於卡爾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獲得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20年進一步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先生於公司金融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自2016年起,彼一直擔任天 士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多個高級管理層職務,且現時出任其董事兼總裁。 自2014年至2016年,彼出任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投資部執行董 事及中民盧森堡公司董事。於此之前,楊先生於多個融資租賃公司及金融 機構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

王瑞華先生(「王先生」),61歲,於2023年3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河北科技大學,獲得無機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金融及商業方面擁有逾40年的經驗。自2001年10月至2023年8月,彼一直擔任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535.SH)的多個高級管理層職務。自1996年至2001年,彼曾為天津日板浮法玻璃有限公司的財務科科長。於此之前,彼先後於化工部長沙化學礦山設計院、秦皇島玻璃工業研究設計院、機械工業部第四設計院擔任多個職務。王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正高級會計師及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

王東虎先生,70歲,於2023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03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東虎先生於中國擁有逾21年從事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的經驗。自2003年起,彼一直擔任新開源醫療(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股份代號:300109.SZ)多個高級管理層職務,且現時擔任新開源醫療的董事。

楊昕先生(「楊先生」),44歲,於2025年6月加入本集團。楊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學士學位,後於2006年7月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會計學碩士學位。楊先生於2006年8月至2010年8月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助理經理,其後曾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高級經理、華潤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及華潤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總經理。楊先生於2025年5月起擔任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

劉鋭先生(「劉先生」),52歲,於2025年6月加入本集團。劉先生於2000年7月獲內蒙古醫科大學頒發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獲天津醫科大學頒發藥理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擁有逾20年藥物研發管理經驗,曾於2000年8月至2003年1月擔任天津市紅橋醫院醫師,後自2003年起任職於天

士力集團研究院臨床醫學中心,現為該中心首席專家。劉先生現為國家科技部創新中藥關鍵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臨床總監,同時擔任中國藥學會中藥臨床評價委員會委員、中國藥學會《中國臨床藥理學雜誌》第十二屆編委會委員。

彼獲認定為天津市「131」創新型人才培養工程人才庫專業人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英典教授(「王教授」),63歲,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29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王教授分別於1983年7月及1988年7月獲中國東北師範大學頒授生物學學士學位及植物生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97年3月獲日本岩手大學頒授作物生產博士學位。王教授在學術界有逾30年經驗,專門研究發育生物學和生物技術。王教授自2002年9月起成為北京師範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特聘教授,並自2019年6月起擔任北京北陸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16.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研究、開發、生產及分銷。

自2020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北京諾思蘭德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0047.BJ,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創新藥物研發、生產及銷售。

吳智傑先生(「吳先生」),52歲,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29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吳先生於1997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2003年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6年6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吳先生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自1997年8月至2000年2月,彼任職於Nelson Wheeler。彼加入Nelson Wheeler擔任中級核數師,並於1998年8月晉升為半高級核數師。自2000年3月至2009年11月,彼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及諮詢業務服務部門,最初擔任會計人員,於2001年10月晉升為高級會計師,其後於2006年10月獲擢升為高級經理。自2017年2月起,吳先生一直擔任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鉛酸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製造及

銷售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51)。自2010年12月至2022年7月,彼曾任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30)。自2017年5月至2023年6月,彼曾任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33)。

彭素玖女士(「彭女士」),46歲,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29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彭女士於2002年6月獲中國南華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8月獲中國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中級會計師證書,其後於2019年2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員。彭女士在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逾5年經驗。自2002年7月至2005年12月,彼擔任上海山興經貿有限公司上海總部的出納員,該公司為一家銷售鋼捲、冷軋板、熱軋板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公司。自2012年4月至2013年12月,彼擔任上海品瑞醫療器械設備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高科技牙科設備製造及開發的中國公司,而彼則負責公司的財務管理。自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彼擔任上海捷隆傢俱有限責任公司的財務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從事傢俱製造的公司,而彼則負責預算控制及審批。自2016年7月起,彼一直擔任上海建儲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為一家從事醫療試劑及醫療器材銷售的公司,而彼則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

張國光先生(「張先生」),45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2002年6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擁有逾20年法律 實務經驗,專注於資本市場、企業融資、併購及私募股權投資領域。彼曾於 2002年7月至2021年6月擔任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現任北京浩天 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12.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將不少於 1.68百萬港元但不超過5.41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13. 法律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此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惟以適用的情況為限。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之文本連同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aal.net)可供查閱:

- (a) 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之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 函件;
- (b)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及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1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梁瑞冰女士。彼獲接納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本供股章程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